

政府總部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BUREAU
(FOOD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譯本)

本局檔號：EEB(F)CR 2/4051/22

來函檔號：LS/B/22/2024

電話號碼：3509 8926

傳真號碼：2136 328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莫翠瑜女士

莫女士：

《202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2024年12月12日就題述事宜來信，就你要求進一步資料的事項，我們的回覆載於附件。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黃海程 代行)

2024年12月19日

副本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律政司 (經辦人：林希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經辦人：葉國祥先生)

處理蟲鼠為患的處所（第 5 條）

1. 《條例草案》建議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中新增第 47(1A)及(1B)條，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送達「消除蟲鼠通知」（「通知」）予負責管理該建築物的人士(即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如無法團，該建築物的經理人)，要求其潔淨及除去建築物公用部分的蟲鼠。這是為了更有效和及時地跟進建築物公用部分的蟲鼠侵擾問題。當主管當局向建築物的經理人送達「通知」時，會在「通知」上指明該經理人須通知處所擁有人/佔用人有關接獲「通知」及其要求的事項。

就收回開支方面，考慮到建築物的經理人(如物業管理公司)通常是由法團/業主聘用的「代理人」，為建築物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我們認為向法團或如無法團，所有處所擁有人收回開支較為合適(反映於現行條例第 47(2)條及《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47(2A)條)。此外，主管當局是在不局限現有第 47(1)條向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送達「通知」的權力的基礎上，可以根據新增的第 47(1A)條向建築物的經理人送達「通知」。視乎情況需要，政府有否向法團或建築物的經理人送達「通知」，並不妨礙其向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送達「通知」。

另外，如主管當局需根據第 47(4)條，即時採取合理步驟以消滅或除去任何處所的蟲鼠，主管當局可根據第 47(6)條向處所的負責人(即法團或如無法團，處所擁有人)收回有關開支。我們認為現有及擬議的條文已明文涵蓋了向處所擁有人收回開支的情況。

- 2(a). 根據第 132 章第 126(1)條，為進行任何第 132 章所授權進行的測試，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有權在已事先通知佔用人後，在指定時段內進入任何處所，以及有權在任何工作場所或營業處所進行工作或業務時進入該場所或處所。食環署會根據第 126(1)條的規定先行發出通知，因此毋須另立條文。

- 2(b). 新增的第 47(4A)條訂明，主管當局如認為任何處所或船隻受蟲鼠侵擾，可放置設備以進行測試或評估蟲鼠滋生情況。進行測試是基於任何處所或船隻可能受到蟲鼠侵擾。我們認為測試的目的清晰，毋須再行訂明進行測試是「為了防治蟲鼠的目的」。
- 2(c). 新增的第 47(6)條訂明，主管當局可以追討就行使第 47(4)條的權力（即有關隨即採取合理步驟消滅或除去蟲鼠）而產生的費用。我們無意在該費用涵蓋新增的第 47(4A)條（即放置設備測試或評估蟲鼠滋生情況）的有關費用。有關測試／評估的目的是為了評估受蟲鼠侵擾的嚴重程度，以及確認有關人士採取的行動是否已有效地消滅或除去處所或船隻內的蟲鼠。
- 3(a). 食環署現時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的「阻礙公眾地方」處理店鋪阻街。然而，署方須靠香港警務處行使第 228 章的權力，方可要求店鋪經營者移除阻街物品。《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132 章引入有關店鋪阻街的新條文，讓食環署可以獨立處理店鋪阻街，包括要求店鋪移除阻街物品、在沒有物主出現的情況由署方移除阻街物品，以及訂明移除物品後的處置機制。有關修訂旨在提高執法效率和賦予食環署近似第 228 章的權力，其執法標準及罪行屬嚴格責任與否，均會與現時在第 228 章就店鋪阻街的處理無異。
- 3(b). 向法庭提出此事宜與否，為被告人可根據其個案事實和情況所作出的決定。法庭自將因應可能涉及的任何基本權利，應用 *Kulemesin v HKSAR (2013) 16 HKCFAR 195* 及相關案例的原則。
- 3(c). 基於上文第 3(b)項的回覆，此部分不適用。
- 4(a). 根據新增的第 86G(4)條，移走、檢取或扣留關乎店鋪阻街罪行的物品的費用，可向「該物品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關涉有關業務的人」追討。另一方面，新增的第 86H(2)條訂明，如有人申索被檢取的物品，而主管當局信納申索人為「在物品被檢取時有權管有物品的人」，則會在申索人根據第 86G(4)條支付有關費用（如有）後，將物品歸還予申索人。因此，「在物品被檢取時有權管有物品的人」，應涵蓋「物品擁有人」或「任何其他關涉有關業務的人」。

考慮到「物品擁有人」和「在物品被檢取時有權管有物品的人」的含義直接，而第 86E(3)條已訂明「任何其他關涉有關業務的人」的定義，我們認為毋須進一步提供定義。

- 4(b) 在處理根據新增的第 86H(2)條提出的申索時，新增的第 86G(4)條所述的費用可能已完成追討，在此情況下，提述的「根據第 86G(4)條追討的費用」是為恰當。經檢視後，由於不能夠排除費用可予追討，但未完成追討的可能性，因此我們擬就新增的第 86H(2)(b)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將有關提述的意思改為根據第 86G(4)條可予或已完成追討(視乎何者適用)的任何費用，以應對不同情況。
- 4(b) 如物品的評定價值低於根據第 86G(4)條所追討的費用，差額將反映在移除費用。具體而言，申索人只需支付移除費用與物品價值之間的差額。因此，我們認為毋須在新增的第 86H(2)(b)條中加入有關條文。
- 4(b) 主管當局在評估該物品的價值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狀況和市場上同類物品的價格。有關做法與評估有關小販罪行而檢取的商品價格的做法相似。
- 4(c). 條文的原意是申索人要求歸還被檢取物品或尋求補償的權利是獨立於其是否被裁定觸犯了店鋪阻街罪行。除第 86H(2)條訂明有關處理申索的機制，第 86H(5)條亦就申索被拒絕、或對補償金額有爭議的情況訂明處理機制。

將展示招貼及海報的展示設備移走的權力（第 7 條）

5. 根據擬新增的第 104C(4)條，主管當局根據第 104C(1)條可行使的權力包括移除展示招貼及海報的展示設備。第 104C(1)條賦權主管當局向展示招貼或海報的人士追討移走費用。因此，我們認為當局可追討的移走費用包括移走展示設備的費用，毋須另行訂明。就涉及展示設備的個案，根據實際經驗，招貼或海報通常會貼附在展示設備上。
6. 我們認為在警誠下承認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的人士，或該等招貼、海報或展示設備的受益人或擁有人有權提出申索。除非被檢取的物品需要保留作提交法庭的證據，否則將歸還予申索人。我們認為毋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機制。

不遵從進入處所的要求屬罪行（第 10 條）

- 7(a). 要處理妨擾首要須確定妨擾源頭。為在無不合理延誤的情況下，及時檢視涉嫌構成妨擾的源頭，《條例草案》建議將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擬進入處所通知書」訂為罪行。有關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如就不遵從「擬進入處所通知書」有合理辯解(例如身處境外等)，可作為法定免責辯護。被告人只承擔提證責任以證明有足夠證據帶出有合理辯解的爭論點，而控方則就不存在合理辯解方面將保留毫無合理疑點的舉證責任。
- 7(b). 向法庭提出此事宜與否，為被告人可根據其個案事實和情況所作出的決定。法庭自將因應可能涉及的任何基本權利，應用 *Kulemesin v HKSAR (2013) 16 HKCFAR 195* 及相關案例的原則。
- 7(c). 基於上文第 7(b)項的回覆，此部分不適用。

就使用“費用”或“開支”的字眼作出澄清

- 8(a) 擬新增的第 47(6)條等提述的「開支」，以及擬新增的第 86G(4)條提及的「費用」均指金錢支出，兩個詞語均能有效地傳達該含義。這兩者在《第 132 章》的不同部分均有提述。追討「開支」及「費用」的方式均依循現有《第 132 章》第 130 條。

《第 132 章》第 47 條是現有條文，該條下新增的第 47(6)條使用「開支」是為了在同一條文下保持一致性。第 86G 條是新條文，因此第 86G(4)條的用字不存在需要依循同一條文的現有用字。我們認為第 86G 條使用的「費用」和第 47 條使用的「開支」，均能準確地傳達政策原意。

就新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

9. 有見及署長作為主管當局的罪行一般都載於附表六，我們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新增的第 86F 及 126A 條下可以署長名義提出檢控的罪行，以完整該附表。

草擬方面的事宜

10. 根據《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第 10.4.21 段所述的現行草擬慣例，如可清晰簡潔地以英文表達某概念，則不應使用外來詞。「Bona fide」是拉丁詞而非英語。根據《簡明牛津英語詞典》，該詞的意思是「with good faith」(真誠地)，因此建議的新訂第 86G(3)條使用英語表達方式，以符合現行草擬慣例。

就現有第 22(5)條而言，由於本《條例草案》並無修訂有關款項，而本《條例草案》並非重寫工作，故該款的原有措辭並無更改。